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6號

原告 陳思捷

被告 唐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397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詐欺未遂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000元假鈔及現金151元之行為，有造成其所請求226萬7,226元損害之事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，原告於113年12月7日回函表示「不願意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未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03

04

06

08